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惠琪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3

電子信箱：kl13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40204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406888\_11433P000129\_1140204858\_114D2006130-01.odt、2406888\_11433P000129\_1140204858\_114D2006131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2/03 文  
交 14:10:21 章

人事室 114/02/03



1140100550

裝

訂

線